

股票代码:300412

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
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和“制药装备工业4.0实验中心项目”提前结项，并拟将上述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共计22,678.56万元）扣减已购置尚需使用募集资金后的余额21,669.93万元（暂估金额，最终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 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新股。公司根据发行方案于2016年9月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4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5.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464.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

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162号）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	17,464.34	17,464.34
2	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	11,000.00	11,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	33,464.34	33,464.3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定变更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其中4,620万元用于“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

公司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693.07万元，2018年1-9月份使用募集资金878.12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余额为22,678.56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2,678.56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比例
1	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	17,464.34	12,844.34	244.65	1.90%
2	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	11,000.00	11,000.00	1,706.54	15.51%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4	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	-	4,620.00	4,620.00	100%
合计		33,464.34	33,464.34	11,571.19	34.58%

注：公司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之后将其更名为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四）拟提前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提前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和“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公司计划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提前结项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购置尚需使用募集资金付款金额	全部支付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比例	节余募集资金
1	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	17,464.34	12,844.34	244.65	241.92	3.79%	12,357.77
2	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	11,000.00	11,000.00	1,706.54	766.71	22.48%	8,526.75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	-
4	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	-	4,620.00	4,620.00	-	100%	-
合计		33,464.34	33,464.34	11,571.19	1,008.63	37.59%	20,884.52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的原因及影响

（一）拟对“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提前结项的原因

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原拟引进先进的工业机器人等国内外先进制造及加工设备，将建设 3 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智能化中药提取设备生产线。项目以生产开发智能化中药提取装备为主。该项目生产线由智能生产控制中心、智能加工生产线、智能监控和分析中心四大部分组成。

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医药制造行业产业政策调整、中药细分行

业监管形势趋严、中药制造企业环保督查力度不断加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市场环境、方案可行性、预期收益率、研发技术条件等方面均已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按原有方案进行大规模投资已无法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初衷，亦不能满足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

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通过升级原有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能力、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与实施、提升对既有生产及研发资源使用效率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各方面进行了改进和提升，公司产能、工艺水平、研发能力、研发资源加上目前已投资的中药提取设备生产能力已可充分满足公司未来短期内的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如果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会造成资源浪费。

本着审慎性原则，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公司拟对该项目提前结项。

（二）拟对“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提前结项的原因

本项目拟建设集制药设备及其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实现于一体的综合性实验中心，本实验中心致力于如何将工业 4.0 以及智能制造的核心关键技术引入到制药设备的生产过程以及这些技术在制药企业利用这些智能设备进行生产时的应用。

该项目在建设中本着成本效益和节约原则，对原计划需要对外采购的部分功能模块改用自主开发的形式完成，通过在部分现有实验中心的基础上增加智能化和自动化功能，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几年对于实验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原则，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公司拟对该项目提前结项。

（三）本次拟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储备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强，公司的现有流动资金规模已难以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虽然一定程度上补充了流动资金，但较高的资金成本影响了公司利润水平。如此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对“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和“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提前结项，并拟将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共计 22,678.56 万元）扣减已购置尚需使用募集资金后的余额 21,669.93 万元（暂估金额，最终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迦南科技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提前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迦南科技本次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